

第三章

有關比較方法的評議

3.1 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三章說明公私營機構薪津總額的比較方法，更保證他們在比較薪酬時，確有緊遵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所載，並獲當局贊同的比較方法，以及署理總督後來的修訂建議進行。

3.2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對顧問公司報告書這一章曾作出下述評論：

3.2.1 外籍公務員協會

曠士顧問公司最近曾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改組完成了一項全面性研究，但此次薪酬水平調查却未有將中電加入，外籍公務員協會對此感到遺憾。

主席說，常委會認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職系架構及薪酬水平方面，大致上都追隨公務員，故將其列入調查範圍並不適合。此外又由於已邀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參與調查，如再加入另一間大規模公用事業機構，公用事業的代表性便會超出比例。主席又指出，外籍公務員協會所提的曠士調查，與薪酬水平調查反正並不適切相關。

3.2.2 香港政府華員會

指出，若干職位因職位內在因素而在薪級表中獲得額外增薪點，這情況三個曠士指引表均未有顧及，問顧問公司在調查研究時有否，如有的話又如何顧及這等職位。

顧問公司稱進行職位評值時，個別職位的特質都已在知能因素中顧及。個別職位基於某些職位內在因素而在薪級表中獲得增薪這點，則不會顧及。

3.3 多位委員會就顧問公司報告書這一章要求提交下述附加資料：

- (i) 牛津大學 RUSKIN 書院對曦士職位評值法的評議內容。
(顧問公司隨後給委員會分發一份有關文件。)
- (ii) 私營機構給予僱員的交通津貼。顧問公司保證，除私營機構要求保密的資料外，將會提交所有手頭資料。